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99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星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馥坤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92,4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賴怡靜